

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履行偿还决定催告书

穗天社催字〔2023〕第1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市谦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我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穗天社先偿字〔2022〕第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偿还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到我中心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40690.8元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天河区社保中心

电话：020-37690352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

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8日

专用章